



## 給付及支付基準表單張(長照版)—居家用照顧床

依 106.12.29 公告版彙整

編號	輔具項目	給付方式	租賃價格給付上限(元)	購置價格給付上限(元)	年限	評估人員	內容說明
EH01	居家用照顧床	可租賃 可購置	1,000	8,000	五	甲 治療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。</li> <li>2.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(支)付單位。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。</li> <li>3. 規格功能規範：居家用照顧床床面須為 3 片以上之設計，至少須具備頭部及腿靠床片升降之功能。</li> </ol>
EH02	居家用照顧床-附加功能A款(床面升降功能)	可租賃 可購置	200	5,000	五	甲 治療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(支)付單位。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。</li> <li>2. 規格功能規範：居家用照顧床-附加功能 A 款係指床面具升降功能。</li> <li>3. 需搭配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。</li> </ol>
EH03	居家用照顧床-附加功能B款(電動升降功能)	可租賃 可購置	500	5,000	五	甲 治療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(支)付單位。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。</li> <li>2. 規格功能規範：居家用照顧床-附加功能 B 款係指具電動調整升降功能之產品。</li> <li>3. 需搭配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。</li> </ol>



## 給付及支付基準表單張(長照版)—氣墊床

依 106.12.29 公告版彙整

編號	輔具項目	給付方式	租賃價格給付上限(元)	購置價格給付上限(元)	年限	評估人員	內容說明
EG01	※氣墊床-A款	可租賃 可購置	300	8,000	三	甲 治療師	1.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(支)付單位。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。 2. 規格或功能規範：氣墊床應具預防褥瘡及減輕褥瘡症狀之效果並符合下列規定： (1) 氣墊床-A款：應含18管以上具可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。 (2) 氣墊床-B款：應含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，且購置須提供保固3年，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： A. 交替式充氣之管狀氣囊組，氣囊之管徑4英吋以上，並含有異常壓力警示及可暫停交替之開關。 B. 氣管為三管交替式。 C. 單管材質：「PU聚氨酯(Polyurethane)」或「PU聚氨酯(Polyurethane)+尼龍(Nylon)」。 D. 單管壓力流量每分鐘4公升(四L/Min)以上。 E. 配有C.P.R.快速洩氣閥。
EG02	※氣墊床-B款	可租賃 可購置	500	12,000	三	甲 治療師	

### 【備註】

1. 可租賃可購置之項目服務內容包含：輔具、輔具選用建議、使用說明、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、諮詢、定期追蹤使用狀況、清潔消毒、運送、回收整備等服務。
2. 適配度評估費用皆不包含在本服務內容組合。
3. 補助額度3年4萬元，依福利別具30%、10%、0%之部分負擔。
4. 補助金額計算方式：  
(1)部分項目需依福利別計算：
  - 一般戶：補助「(租賃)購置價格給付上限」的70%，部分負擔30%。
  - 中低收入戶：補助「(租賃)購置價格給付上限」的90%，部分負擔10%。
  - 低收入戶：補助「(租賃)購置價格給付上限」的100%，部分負擔0%。  
(2)本表之「輔具項目」前加註「※」者，不限福利別皆可接受「(租賃)購置價格給付上限」之全額補助。  
(3)補助金額皆須≤實際購買金額。
5. 本表之「年限」係指購置最低使用年限。
6. 本表之「甲」係指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(含該單位之特約輔具評估人員)；「治療師」指已辦理職業登記且在執業之物理或職能治療師者。「治療師」應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取得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，始得繼續提供評估服務。
7. 長照需要者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，108年12月31日前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。